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200人。

2、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52.6788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

3、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93元/股。

4、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拟采用的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申请的股票期权尚需公司按规定办理行权手续之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以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述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个部分。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共计36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其中：首次授予 306.00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 85.00%；预留授予 54.00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 15.00%。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216.00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其中：首次授予 183.60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 85.00%；预留授予 32.40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 15.0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4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其中：首次授予 12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85.00%；预留授予 2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15.00%。

4、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 209 人，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以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者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者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者未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发生变化，继续执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可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某一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或者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当期可解除限售但未解除限售或者未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发生变化，继续执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可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某一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者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5.10 元。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应当由董事会决议通过，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①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②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32 元。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当由董事会决议通过，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①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

②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60%。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

标如下：

行权/ 解除限售安排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可解除限售比例=80%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3%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 解除限售安排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可解除限售比例=80%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3%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2%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依据。

2、上述考核不构成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的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因公司层面考核未满足触发值（An）导致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公司层面考核未满足触发值（An）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含子公司）现行规定组织实施，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满足公司层面考核的，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因公司/个人

层面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因公司/个人层面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6、202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登记人数为207人，

登记数量为182.94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2月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人数为207人，登记数量为121.96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上市日为2025年12月5日。

7、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00份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8、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9、2026年9月29日，公司披露《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实际登记人数为51人，登记数量为29.67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9月29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人数为51人，登记数量为19.7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上市日为2026年10月8日。

10、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30%。股票期权首次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目标值为：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对应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触发值为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对应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依据。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011,007,617.07 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333,074,867.74 元，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20.34%，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值（Am），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table>
<tr>
<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各行权期，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table>
<tr><td>考核等级</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因公司/个人层面考核导致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td>
<td>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应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35 万份由公司注销。
2、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0 人，其中，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共计 183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共计 17 人，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80%，个人层面不可行权比例为 20%，对应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0.6282 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 200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2.6788 万份；另外，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9782 万份由公司注销。</td>
</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 200 名激励对象共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2.6788 万份，公司将按规定办理行权手续。

三、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一）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之后，在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权益，所涉及的 0.66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所涉及的 0.44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3.60 万份调整为 182.94 万份，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人数由 209 人调整为 207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2.40 万股调整为 121.96 万股，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人数由 209 人调整为 207 人。

（二）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000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00 股。上述部分

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办理完毕，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 182.04 万份，对应激励对象 20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 121.36 万股，对应激励对象 206 人。

（三）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之后，在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过程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权益，所涉及的 2.73 万份股票期权作废，所涉及的 1.82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2.40 万份调整为 29.67 万份，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人数由 57 人调整为 51 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60 万股调整为 19.78 万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人数由 57 人调整为 51 人。

（四）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10 元/股调整为 14.93 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7 人当期个人层面考核部分不达标，公司尚需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9782 万份、回购注销对应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188 万股。

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二）期权简称：和胜 JLC3。

（三）期权代码：037945。

（四）可行权数量：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2.6788 万份。

（五）行权价格：14.93 元/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八）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九）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 200 人）	177.6900	52.6788	29.65%	124.3830

注：1、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的激励对象。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行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52.6788 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因未满足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条件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后续行权及解除限售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